

#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(以下简称“众惠相互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长宋伟青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众惠相互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履职评价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审议修订<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26年1月15日